



新 澳 門 學 社  
ASSOCIAÇÃO DE MACAU NOVO

澳門巴掌圍斜巷6號  
嘉華閣2A  
Tel: 973750

敬啟者：本人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第（五）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，要求就下列公共利益論題召開全體會議進行辯論，並同時聽取政府的意見，期予安排：

「特區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，在民生基本需要物品的市場上，打破壟斷，平抑物價，以解民困。」

此致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區錦新
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

2001 OCT 16 PM 3:34

立 法 會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本人提出辯論的辯題為：「特區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，在民生基本需要物品的市場上，打破壟斷，平抑物價，以解民困。」本人要求立法會就此議題召開全體會議並同時聽取政府的意見。

澳門市民長期以來飽受壟斷之苦，現時由國內來澳的用品，無論是石油氣、電油或是蔬果、三鳥、豬牛等鮮活產品，在澳門的批發價、零售價，比在國內鄰近地區的零售價貴上兩三倍，導致市民生活百上加斤，導致以這些副食品為生產資料的中小商號難以經營。而因為價格的差距，每天數以萬計市民被逼北上購買食品和生活必需品，以解其生活之困。這種北上消費的現象亦令澳門已經極度不景的經濟狀況不斷「出血」。

過去國內貨品透過由一或兩個機構集中管理輸售予澳門的方式，長期為澳門居民提供穩定的生活品貨源，對澳門居民的生活需要和社會穩定產生過積極作用。但在中國改革開放以後，國內貨品供應已不虞有缺，繼續維持由單一機構壟斷各種輸澳物品的制度已不合時宜。特別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後，特區政府應因勢利導，啟動回歸祖國所應有的物流優勢，開放多渠道物流供應，爭取減少因壟斷而導致的中間盤剝，讓澳門居民以合理的、接近在國內鄰近地區的價格購買國內供應的產品。

近日發生在批發市場的糾紛，是壟斷經營與開放市場、引入競爭機制之爭。有蔬菜批發商為求突破困境，開拓新貨源，減少中間盤剝，最終將讓市民得益。特區政府理應鼓勵商人的開拓精神，並因勢利導為壟斷市場引入開放競爭的機制。可是，面對該批發商遭既得利益集團以種種藉口橫加打擊，特區政府各部門竟互相推諉，袖手旁觀。客觀效果就是縱容壟斷、壓制商人突破困境開放市場的嘗試。這和社會公眾反壟斷的期望是背道而馳的。

特首何厚鏞先生在近日的發言中，肯定特區政府的施政要「緊扣民意脈搏」。而打破壟斷、開放市場、平抑物價，正是民間的強烈呼聲。但從處理批發市場的糾紛中，清楚反映出政府官員對壟斷機制對澳門經濟所造成的惡劣影響，未有高度重視，而對因壟斷而造成的民生困苦，仍是麻木不仁，漠不關心。與特首提出的「緊扣民意脈搏」的要求相距甚遠。

立法會作為一個代表民意的機構，有責任透過各種方式，包括辯論有關議題，督促特區政府對打破壟斷，平抑物價的問題高度重視，並採取各種適當措施，引入競爭機制，開放市場，以解民困。